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森转债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终止的项目：**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科技”）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70.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涉及延期的项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第四季度。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6,807.31	-2,148.46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3,662.19	39.40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78.00	-1,882.95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4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1,505.60	-7,129.63	项目尚在建设中
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1,973.93	-8,851.33	项目尚在建设中
5.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973.93	-6,626.14	项目尚在建设中
5.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	-2,225.19	项目尚在建设中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35.92	10,079.88	43.96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合计	76,860.49	44,035.92	24,106.92	19,929.00	

[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系“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的子项目之一。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负责建设，总投资 2,225.19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套 3,600 方/天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装置，装置采用“调节池+AAO+MBR+化学除磷”工艺，以配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规划，处理园区医药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要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附近河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148 号）及其对应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7 号），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2,225.19 万元。

（二）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推进工作，积极推动相关建设进程。项目前期，公司已完成多项关键审批程序：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的备案证批

复（张凤申备〔2021〕141号），并于2022年8月2日成功获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苏环许可〔2022〕7号），随后于2022年8月10日正式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48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审慎规划募投资金使用，积极推动前期项目规划与设计等准备工作，全力为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鉴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实际招商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存在差距，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张家港飞翔医药产业园通知，因该园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节奏调整，原定由我司实施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将由飞翔医药产业园区收回，并转由国资企业投资建设。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遵循审慎使用及优化资源配置原则，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手续移交与权益处置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2,270.8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待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效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7 年第四季度
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7 年第四季度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现将延期原因说明如下:

1.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因整体工作体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实际落地复杂度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主要信息化及数字化模块未能按原计划全面启动，导致该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进度受到影响；此外，随着当下数智化技术发展，为更好的利用新的数智化技术赋能企业管理，2024年四季度以来，公司调整论证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整体规划，该募投项目相应地根据规划适配调整，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滞后，经评估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因此，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拟将“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第四季度。

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

自“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开建以来，公司已经完成了基于原2,000方/天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装置的技术改造。同时已同步启动“扩建2,000方/天中水回用与零排放项目”的前期规划与设计工作。然而，鉴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实际招商进度不及预期，且经评估，当前经技术改造后的必须达到零排放条件的污水处理能力已能够满足现有园区企业需求。在此背景下，为确保公司资产投入的效率和效益，并与园区招商实际进展相匹配，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调整，拟将“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第四季度。

综合上述情况，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秉承

谨慎投入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上述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如下：

1.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当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智能化体系，生产运营的数字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尽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应用了 DCS 等自动化手段，并部署了 SAP 和 BPM 等信息化的运营系统，但是从整体运营与管理来看，仍存在着信息系统分散、流程衔接不够通畅或者缺失等情形，形成信息孤岛。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情况进行优化提升：首先，通过采用新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从人工采集到智能采集的转变，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通过车间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最终致力于实现整体车间智能化；其次，对公司业务开展集成化管理，通过数据接口标准化打通各系统壁垒，实现整线集成，实现透明化、实时化共享。综上，本项目将助力公司逐步构建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驱动业务过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持续提升生产水平，为未来高速发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当前，国家及部委密集出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智

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支持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等关键环节建设，并大力培育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本项目方向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一致，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深度契合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及“十四五”规划对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的政策导向。2023-2025 年是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与生成式 AI），加速向工业领域渗透落地的关键窗口期。AI 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的深度融合，正深刻变革制造业，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决策优化、精准质量控制、深度流程自动化及知识化运营演进。

公司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面向未来、长期发展”的数字化建设方针。对内，以内部数字化项目立项为抓手，组建跨部门项目小组，统筹业务条线协同推进；对外，积极调动周边的软硬件资源，与专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团队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通过深度共创夯实统一平台的技术底座。该平台不仅是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业务智能化的核心载体，更是未来接入 AI 技术提升生产效能的关键设施。通过充分吸收前沿技术趋势，进一步优化方案的前瞻性，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实现各装备设备之间的数据联网及信息化协同；为公司持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及性能的优化。同时也将有效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准确性与工艺控制的精准度，降低人工工作量与人工成本，提升材料与能源的利用率，有效促进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响应苏州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战略及张家港市建设高端绿色飞翔医药产业园规划的核心配套工程。根据《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园区期末污水总处理需求达 8,000 方/天，而公司现有站点处理能力仅 2,000 方/天，需通过改扩建匹配园区的水处理需求目标。

公司致力于以水处理膜生产与应用为导向的专项技术开发、膜系统集成研究与设计服务，而水处理膜是实现废水资源化的关键工艺手段。本次项目的实施主要系基于公司的膜产品及膜应用技术，包括能够将高 COD、高氨氮、难生化降解的有机废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新一代高效能 MBR 膜，能够高效率拆分一价盐和二价盐的高选择性纳滤膜，能够抗污染的反渗透膜，能够高效浓缩水体中盐分的 ED 膜，以及能够将水体中盐分处理成稀酸和稀碱的双极膜；同时，结合公司在园区现有膜法污水处理所积累的运营经验，以及其他水处理膜应用项目上的成果积累。本项目是促进公司水处理膜成果产业化应用、向下延伸产业链的关键手段，也是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兴市场的重要途径。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的业务布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树立全膜法工业园区废水零排放及深度资源化的应用样板工程，达到推广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效果，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模式有利于公司在其他同类型工业园区（如生物医药园区、精细化工园区、石化园区、煤化工园区等集中式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复制推广、改进执行，强化公司在水处理膜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未来公司开拓新项目提供有效保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工业绿色发展是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下工业绿色升级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对生物医药园区废水零排放与资源化的强制性要求，精准对接《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绿色提升行动方案》及张家港飞翔医药产业园环保配套刚性指标，具备政策可行性。

技术实施上，上述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水处理及膜应用的延续，与公司现有的 2,000 方/天中水回用与零排放项目经营模式一致，通过 MBR+UF+NF+RO+ED+BPED 多膜组合技术实现废水零排放。公司依托自有中空纤维膜、卷式膜量产经验及富淼科技高选择性纳滤膜、RO 膜等核心技术突破，结合现有 2,000 方/天零排放项目的成功运营数据，确保技术路线可靠、工艺复用性强。项目作为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从膜产品研发到系统集成均具备可验证的产业化基础，为高效推进提供双重保障。

（3）经济效益测算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7,297 万元，年利润总额 2,806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

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